

非六都都會治理的挑戰：行政效能與行政效率的平衡

張筵儀

行政管理學系

人文社會學院

cy@chu.edu.tw

摘要

2010 年臺灣地方自治史做了一次重大改變，除了臺北市之外，又增加了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，成為五直轄市（或稱五都改制、五都升格、縣市合併）。之後，內政部核准桃園縣為準直轄市（桃園市）。因此，全臺將會有六個直轄市，簡稱六都。六個直轄市的總人口將佔全國60%以上，其他縣市的資源會恐因為六都而被稀釋並造成邊緣化，城鄉發展可能將有更大的落差。簡言之，都會治理就是地方政府的公共服務。地方政府公共服務的傳遞，必會涉及到府際關係與合作議題，而以都會治理、區域治理以及治理概念，形成一種多中心治理機制的出現。換言之，為了達成公共服務目的，不同地方政府之間的區域合作機制，就成為都會治理的必要的設計基礎。對於地方政府公共事務方面，參與者將呈現更多元的趨勢，例如：公部門、私部門、公民社會、民眾，甚至國際非營利部門的協同參與都會治理等。最後，無論是公共議題或是從參與者的角度來看，都必須以提升公共服務為主，落實民主行政的概念。

關鍵字：多中心治理、民主行政、府際關係、府際合作、都會治理